

债券代码：184585.SH/2280422.IB

债券简称：22 河投 01/22 豫投债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
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9 月

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5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6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河投 01/22 豫投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2520 号），审计报告中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根据 2024 年河南省审计厅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对下属义务教育学校不具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不应将郑州市金水区经纬学校、郑州航空港区英迪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英迪双语学校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差错更正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数	更正前	更正后
货币资金	-4,290,011.94	22,822,650,599.97	22,818,360,588.03
应收账款	-797,002.52	14,351,899,922.54	14,351,102,920.02
预付款项	-75,913.34	2,234,209,720.27	2,234,133,806.93
其他应收款	-5,939,749.08	8,586,097,160.73	8,580,157,411.65
存货	-196,968.35	3,798,140,188.39	3,797,943,220.04
其他流动资产	-370,267.84	5,228,388,598.40	5,228,018,330.56
固定资产	-72,703,924.80	41,218,641,482.88	41,145,937,558.08
在建工程	-1,031,669.55	8,667,984,247.22	8,666,952,577.67
使用权资产	-29,168,268.46	467,903,134.64	438,734,866.18
商誉	-188,497.35	831,257,957.32	831,069,459.97
长期待摊费用	-57,091.71	343,704,696.59	343,647,60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2,067.12	2,835,648,739.19	2,828,356,672.07
应付账款	-12,886,705.79	9,868,467,995.89	9,855,581,290.10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数	更正前	更正后
合同负债	-12,659,739.10	876,416,294.44	863,756,555.34
应付职工薪酬	-2,179,831.44	1,562,401,470.75	1,560,221,639.31
应交税费	-37,633.24	901,899,435.64	901,861,802.40
其他应付款	-59,922,616.20	6,344,600,343.90	6,284,677,72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5,749.42	25,019,020,368.00	25,007,234,618.58
租赁负债	-13,665,306.62	400,454,971.54	386,789,664.92
预计负债	10,596,700.00	242,665,628.24	253,262,32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2,067.12	1,047,452,248.36	1,040,160,181.24
未分配利润	-12,278,483.13	8,651,227,879.79	8,638,949,396.66

上述差错更正对 2023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数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收入	-36,155,686.09	50,655,258,711.01	50,620,995,524.92
营业成本	-43,613,832.71	44,613,697,681.01	44,571,976,348.30
税金及附加	-79,741.41	422,973,381.41	422,893,640.00
管理费用	-609,984.48	3,713,829,188.95	3,713,219,204.47
财务费用	-4,787,317.62	3,837,197,650.20	3,832,410,332.58
其他收益	-5,424.13	772,112,936.15	772,107,512.02
信用减值损失	-2,201,860.59	-641,043,199.46	-643,245,060.05
资产减值损失	-3,520,430.33	-285,575,869.81	-289,096,300.14
资产处置收益	-10,658.35	399,496,580.52	399,485,922.17
营业外收入	-0.92	167,709,167.76	167,709,166.84
净利润	7,196,815.81	2,956,930,469.01	2,964,127,284.82

注：利润表中，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除受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外，还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影响数均为 1,892,500.00 元。

上述差错更正对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数	更正前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07,331.14	54,131,517,524.77	54,100,610,19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50,480.33	7,601,021,750.71	7,338,771,27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6,452.53	46,218,409,186.67	46,210,492,734.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4,312.97	4,717,781,878.76	4,699,527,56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775.49	2,686,244,527.77	2,685,901,75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46,580.13	8,364,352,819.60	8,235,006,239.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1,051.65	1,063,633,381.53	1,090,194,433.18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数	更正前	更正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1,051.65	12,452,827,988.42	12,479,389,04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355.00	11,395,470,194.62	11,395,112,839.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1,790.57	539,247,718.90	572,459,50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273.45	4,969,666,603.99	4,961,290,33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14,800.82	-1,779,129,425.83	-1,914,344,226.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24,788.88	27,033,388,014.00	27,164,312,802.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0,011.94	25,254,258,588.17	25,249,968,576.23

二、影响分析

上述相关变动属于正常的会计差错更正范畴，其本质是对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的非系统性、非重大性偏差进行的规范调整，旨在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信息真实性、公允性的基本要求。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上述相关变动属于正常的会计差错更正范畴，其本质是对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的非系统性、非重大性偏差进行的规范调整，旨在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信息真实性、公允性的基本要求。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22 河投 01/22 豫投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海通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海通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戴文杰

联系电话: 021-380326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9 月 26 日

